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基小字第1126號

原告 盛揚高空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鐘鑫忠

訴訟代理人 蔡尚謙律師

被告 陳清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北小字第1880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貳仟壹佰零壹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貳仟壹佰零壹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08年5月14日起至同年6月17日止，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0-00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積欠5月份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1,000元、6月份租金1,101元，共計12,101元，多次向被告催收無結果，為此依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租賃契約影本翻拍照片1

張、請款單、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等件影本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審酌，堪信原告之主張屬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2,101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併酌情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,000元，此外別無其他費用支出，確定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20、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9 日
基隆簡易庭法 官 陳湘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9 日
書記官 林亭如